



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

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
缔约方大会
第五次会议
2011年4月25-29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选举主席团成员；
 - (b) 通过议程；
 - (c) 安排工作；
 - (d)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。
3.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。
4. 与执行《公约》有关的事项：
 - (a)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所致排放的措施：
 - (一) 滴滴涕；
 - (二) 各项豁免；
 - (三) 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3条第2(b)款中规定的程序；
 - (四) 多氯联苯；
 - (b)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所致排放的措施：
 - (一)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；
 - (二) 查明并量化排放；
 - (c)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；

- (d) 执行计划;
 - (e) 将化学品列入《公约》附件 A、B 或 C;
 - (f) 信息交流;
 - (g) 技术援助;
 - (h) 财政资源;
 - (i) 汇报工作;
 - (j) 成效评价;
 - (k) 不遵守情事。
5. 加强《巴塞尔公约》、《鹿特丹公约》和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。
 6. 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。
 7.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。
 8. 其他事项。
 9. 通过报告。
 10. 会议闭幕。
-